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面試日期:<u>111年3月12日(星期六)</u>

二、報到及面試時間表:

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
08:40~09:00	09:00~10:00	3070001~3070008	8位
10:00~10:10 休息時間			
09:50~10:10	10:10~11:10	3070009~3070016	8位

- 三、報到及叫號地點: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<u>J4004</u> 教室。(請考生完成報 到後,於該教室等候叫號)。
- 四、面試地點: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4003 教室。
- 五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<u>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</u>),以便查驗身分;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,一律不准應考,考生不得異議。

六、面試考生可攜帶資料:

- 1. 如有個人作品之電子檔,請於當日攜帶 USB,並於 USB 檔案上註明<u>准考證 號碼與考生姓名</u>,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MB,否則恕不 受理(若作品為影片檔,僅支援 WMV、MPEG、AVI、MOV、RM 格式)。
- 2. 面試時得攜帶「個人代表原作品」,總數以5件為限,當日審查完畢隨即退還(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,不接受其它設備)。

七、面試方式:

- 1. 請考生完成報到後於 J4004 教室等候,按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
- 2. 面試時間每人6分鐘:自我介紹2分鐘;教授提問(含參考資料說明及問題應答)4分鐘。

八、配合防疫措施考生注意事項:

- 1. 本系館於防疫期間僅開放 1 樓面對大觀路大門進出,上午 8:30 開放進入系館,系館 1 樓將設置體溫測量站,請配合本系測體溫及酒精雙手消毒等防疫措施,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,並於報到時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
- 2. 請考生自備口罩,於候考室等待面試時禁止交談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: 吳怡媚, 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211